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7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 務 人 王雅鈴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仟元。

理 由

上列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向本院聲請消債更生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，應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千元，如逾期未補費，則駁回其更生之聲請。另聲請人前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規定，向本院聲請消債調解，惟未於調解不成立之日（即113年6月4日）起20日內聲請更生，是本件自無同條例第153條之1第2項規定免繳聲請費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洪凌婷